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5856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锦伦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条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911”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变更为“锦伦的设立资产为……。合伙人出资占股比例份额分别为: 蔡伟伟……, 邱国垒……, 曾超……, 仝青峰……, 耿文……; 其中, 合伙人蔡伟伟为锦伦所负责人”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911”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

章 增加内容为“……”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3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